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98001001

招 标 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u>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u>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84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已由 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新政务办备（2025）223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沂港境内。

2.1.2 建设规模：新建4.9万吨粮食仓储，包含平房仓、道路以及配套附属。

2.1.3 合同估算价：约58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23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21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2.1.5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6 其他：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1标段。

2.2 招标范围：新建4.9万吨粮食仓储，包含平房仓、道路以及配套附属。包含：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商物粮行业乙级或商物粮（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单位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或壹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只对注册建造师要求）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46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业绩或同时具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4600万元的工程施工业绩和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80 万元的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注：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和查询链接网址。以上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6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有效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0516-67025912）。

3.7 投标人（施工方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8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3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

（4）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应由具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95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 (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 (3) 银行保函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基本账户开户行无出具保函权限需上级银行出具的，须提供基本户上级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至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1月5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 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 4009980000。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4. 各专业设计说明。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 与周边环境协调。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 (9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p>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p> <p>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p>
		4. 建筑造型 (4 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5. 结构方案 (3 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6. 设备方案 (2 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3 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p>
		8. 设计深度 (2 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3 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u>方法一；方法二；</u></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一：</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4%、5%、6%、7%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

	(BIM) 技术 (1 分)	<p>评分。</p> <p>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U 盘单独密封 (密封和标记执行“暗标”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 (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 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p> <p>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 (1 分)</p> <p>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场地布置模型(rvt 格式)和展示动画(2 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主体结构施工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p>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 分)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p> <p>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随机出题，共两题；每位项目负责人对两题共同进行答题，每题 1 分，共 2 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答题时长总计 15 分钟。</p> <p>说明：</p>

		<p>1、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 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9: 30 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p>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应超过 100 页，每超一页扣 0.01 分，最多扣 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或者 5 年以上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p> <p>3、设计人员具有（建筑学、结构工程、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以上证书和社保证明（具备在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城投大厦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
officeA座21楼

联系人: 鲁先生

联系人: 房盼盼

电 话: 0516-88985576

电 话: 0516-83333882

2025年12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城投大厦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0516889855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officeA座21楼 联系人：房盼盼 电话：0516-83333882
1.1.4	招标项目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沂港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的支付：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日内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审定价款的 100%。 2、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经审核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 28 日内支付至相应工程款的80%，且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发包人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款（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处理。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1.3.1	招标范围	新建4.9万吨粮食仓储，包含平房仓、道路以及配套附属。包含：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

		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1.3.2	要求工期	23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施工工期: 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承担, 对未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补偿。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要求: 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立项报告、规划要点、用地红线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答疑澄清(如有)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5800</u> 万元, 其中: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100</u>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5700</u>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指本EPC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包括前期费用、建筑直接成本、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等。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4) 方案设计文件</p> <p>(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0)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牵头方）：</p> <p>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类似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非牵头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商物粮行业乙级或商物粮（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类似业绩；（如有）（非牵头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相关公示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参与方（如有）相关证件（如有）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附录（二）</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四至格式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施工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需提供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2. 6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p>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p>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p> <p>1、设计费：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参与下浮，但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2013），结合招标文件对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2% 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p> <p>3、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 =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 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报价) /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p> <p>4、计价依据及费用组成见合同。</p>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均采用暗标，暗标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1、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要求：方案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p>

		<p>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2、“方案设计文件”暗标 U 盘要求：U 盘外表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u></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4、投标人应将方案设计文件（介质为 U 盘）、BIM（介质为 U 盘）及现场踏勘视频（介质为 U 盘）分别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递交地点：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四楼）联系人：房盼盼；联系电话：17368518399</p> <p>备注：其中“方案设计文件”暗标 U 盘、“BIM”暗标 U 盘要求：U 盘外表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设计技术类 5 人、施工技术 2 人、经济类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全部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u>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0516-88920168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88610655
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本次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p> <p>1.2 定标会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1.3 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查。</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p>

	<p>员会负责人。</p> <p>2.3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提问。</p> <p>2.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p> <p>3. 定标方法</p> <p>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4. 定标标准：</p> <p>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5. 中标人公告</p> <p>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投</p>
--	--

		诉，并且异议或投诉成立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定标。 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 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标准的4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 3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 4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否
10. 5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0.6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7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8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9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nJST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10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11 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执行。

10.1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在开标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13 友情提醒

提醒一：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

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提醒二：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

提醒三：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备注: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2. 项目设计方案文本编排装订成册，图纸比例自定，全部设计图纸文件以 A3 (420mm*297**) 规格绘制。
3. 因政策性调整，招标人有权终止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3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

(4)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应由具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5、核查投标人现场踏勘的视频及相关文件资料。</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1. 3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牵头方）。 2、非牵头人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2、有效期内。	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牵头方）。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2、有效期内。	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牵头方）。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类似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第3.3条要求。	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牵头方）。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1、满足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满足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1、满足招标公告第4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牵头人及非牵头人的信用中国（链接）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参照招标公告第3.4、3.8、3.9、3.10、3.11条。 注：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	

		<p>施工的特殊性，拟采用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p> <p>一、请各投标单位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打印的相关注册电子证书；③踏勘现场照片和拍摄视频，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由招标人代表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须于指定日期和时间前，即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签到并参与现场答辩，逾期未到者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注：踏勘现场照片要求：①照片内容需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电子证书，并带有本人正面像及周围参照的踏勘现场；②照片须带有水印，水印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信息；③照片中必须包含可辨识的周围参照物；④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拍摄地点缺一不可。</p> <p>二、指定拍摄位置为：新沂市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中心点</p> <p>三、拍摄视频要求：①视频内容同时需包含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电子证书】和本项目设计单位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电子证书】，两个人同时呈现并带有本人全身像及周围参照物的现场情况；①视频须带有水印，水印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信息；②视频必须拍摄指定建筑物周围的可辨识参照物；③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④施工现场视频须环绕四周拍摄，并结合自身施工方案进行讲解，视频拍摄时长3-5分钟。⑤踏勘视频需有时间、位置（共计2段视频，视频以MP4格式呈现，包含踏勘路线1段，施工现场讲解1段）。</p> <p>现场踏勘前应提前联系招标代理公司确定相关事宜。</p> <p>踏勘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4日，9:00至17:00，节假日除外。</p>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1.3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 (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 (9 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p>4. 建筑造型（4分）</p> <p>5. 结构方案（3分）</p> <p>6. 设备方案（2分）</p> <p>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3分</p> <p>8. 设计深度（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u>方法一；方法二；</u></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p>

			<p>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4%、5%、6%、7% 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

		<p>评分。</p> <p>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暗标”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p> <p>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1分）</p> <p>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场地布置模型(rvt 格式)和展示动画(2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主体结构施工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p>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p> <p>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随机出题，共两题；每位项目负责人对两题共同进行答题，每题 1 分，共 2 分。答辩采用纸</p>

		<p>质书写，答题时长总计 15 分钟。</p> <p>说明：</p> <p>1、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 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9:30 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p>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应超过 100 页，每超一页扣 0.01 分，最多扣 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p>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或者 5 年以上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p> <p>3、设计人员具有（建筑学、结构工程、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以上证书和社保证明（具备在本单位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5)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1.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1.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1.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D。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 3.4.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 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4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票决定标选票（第一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件；

(2) 国家与地方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办理的书面文件资料、设计变更与双方确认的洽商、工程签证单与价格确认单、补充条款，发包人及监理人所发文件、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各方往来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用地红线范围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内容提出修改技术标准及功能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份现场地勘等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全套审核后的设计图纸五套,另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业主、监理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文件后七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知识产权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发包人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业务需求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甲方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至红线范围内 (发包方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 承包方进场后, 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 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 (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至红线范围内 (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 承包方进场后, 供水设备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 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 (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 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承包人进场后, 现场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进行缴纳, 承包人需保证现场有充足用水、用电点, 施工照明达到现场施工需要, 直至最终交付完成,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 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 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拆迁、迁改等除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 (可研) 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现场地勘等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 (或比例) : 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现场代表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发包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事项的会签确认；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与工程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2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4.1.5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不限于“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所采取的降尘、降噪等措施及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环保问题被建筑业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发书面文件要求整改的，每次处罚 2000 元，被新沂市攻坚办、大气办、城管局等部门通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被徐州市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处罚10000 元-100000 元，被江苏省或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的，每次处罚 100000 元以上，处罚费用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1.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渣土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4.1.8 承包人为满足质检、安监、城管（渣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而修建的道路、围墙、水池及现场安装洗轮机、雾炮机、喷淋装置、标牌标识、道路硬化加固、安全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4.1.10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1.11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4.1.12 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所有的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负责接收甲方专业分包的相关资料，并在工程后期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资料汇总。

4.1.1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如因现场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问题而引发纠纷或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100000 元违约赔偿金，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上述行为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承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有权再进行上述违约赔偿金的双倍处罚，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扣除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补偿。

4.1.15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管理协调职能，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总承包配合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配合和管理协调的内容为：为本工程的专业发包工程提供轴线、标高、一般脚手架、道路、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垂直运输机械，对所有专业承包人进

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等，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纸质（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及电子文档资料壹套。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工程竣工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3) 安全保卫：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0元，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降尘措施：承包人要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4.1.16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上访或围堵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等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00元，且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承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施工项目经理,下同)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单位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承包人承担贰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责任;中标后如需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主持办公6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无故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合计缺席超过3次或每月现场办公时间不满足规范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时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壹万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

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15 万元/次违约金及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其他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及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执行刷脸考勤制度，擅自离岗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的，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

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须就此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具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 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完成报审并通过图审,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供发包人预审, 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 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___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2份, 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 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完成移交, 若逾期提交,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发包方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均需要经发包方确认后实施。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合格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和办理, 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

设施详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__ / 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2. 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3. 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 0 起。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1 总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验收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8.4.2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7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 7 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3日内报送修改稿。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提供2份报监理和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监理审核后的总进度计划考核，2026年7月31日前应完成平房仓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逾期工程竣工验收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9.3 材料检验：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依据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检验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材料试验不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2 份, 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 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② 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③ 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 需的费用。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 一式贰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且发包人向业主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_____ /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视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 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 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6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试运行考核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 14.1.3 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3.3.3.2 施工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取费不作调整。
- (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节省的工程费用的分享：
 - (a) 影响工程效果、降低品质的建议将不被采纳；
 - (b) 承包人承担提出合理化建议所需计算、设计、调查等的费用支出，并对结果承担风险，被采纳建议，实施最终的均需设计单位出具正规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发承包范围及功能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 (5)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 (6) 不可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其损失和处理费用）；

(7)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3.3.3 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13.3.3.4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不足 14 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在发包人代表权限范围内有效），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提供各方代表现场实景照片等影音见证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

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

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

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

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

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明确责任主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或调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13.3.3.5 变更价款确定：

（1）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施工期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当期的现行市场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2）调整办法：本工程仅对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混凝土、预拌砂浆、砌块**进行调整。①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涨、跌幅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 和跌幅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人工费、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由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同意当按照工程预算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工程预算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按照工程预算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最终审计价不高于投标报价。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应立即组织上报施工图预算，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用于计取进度款支付基价。如出现超过建安工程费（含工程材料设备费）投标报价，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方审计机构由发包方指定。当第三方审计机构为新沂市财政局指定时，由新沂市财政局出具的财评结果确认书确定的结果作为最终审核意见。当第三方审计机构为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其他造价咨询企业时，由其出具的审查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最终审核意见。发承包双方若对最终审核意见存在争议，暂以建设单位审核意见为准，最终价格以市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4.1.3 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编制原

则：（一）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 计价依据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其附件 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第 16 号文）；

苏建价〔2017〕83 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 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清单及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上述相关文件计取；

(四) 措施项目：

4.1 单价措施项目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b.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 建筑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④ 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⑦ 基坑支护、基坑监测费用：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 安装工程：

-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园林工程

-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2 总价措施项目：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准化增加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费率；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规定计取。上述费用结算时必须有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定资料，按评定文件计取费用。本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实施指南》、徐住建发【2021】62号及徐住建发【2021】120号要求建设智慧工地，费用按措施费计入总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b. 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值按最中值；

c.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江苏省费率取中值；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徐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赶工措施费不计取；工人实名制按相关文件计取。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五）、其他项目费用：

- 1、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2、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四、规 费:

- 1、环境保护税：结算时凭主管部门收取费用的发票计取。
-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14.1.4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功能需求变更、及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外，其它内容一律不作变调整。

14.1.5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日内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28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审定价款的 100%。

2、工程款支付：

(1) 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承包人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经审核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 28 日内支付至相应工程款的 80%，且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发包人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款（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处理。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 发包人付款方式可以采用现金形式或承兑汇票形式。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②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注：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文件规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该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 1 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和完成开工前的临设等,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5、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6、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

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 额为该部位的缺陷质保金，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相应的管理责任；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或整改不及时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若施工人员不服从管理出现对监理（发包人）辱骂、殴打等行为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赔偿金，并且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发包人除责令承包人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1）隐蔽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自行隐蔽的、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2）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两次以上；（3）不服从监理管理；（4）承包人按进度计划配备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的；（5）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或其它 未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图纸和标准图集施工的；（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的；

11、承包人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后期工程款；

1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上述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6、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 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 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金额10000元-30000 元之间，且承包人应承担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0、其他方面相关情形执行本合同 16.2.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违约金（经济处罚）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 / 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承包人提出退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 基础依据

1. 相关国家与地方设计法规, 规范, 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2. 规划主管部门所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详规批复图;
3. 场地地形图和工程地质勘测资料;
4. 经我公司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 包括总图、各层平面图的布置与外立面造型效果图。一经我公司认可, 原则上不可任意改动, 设计中如有与认可方案不同的变动, 必须书面通知我公司协商确认, 否则无偿修改设计。
5. 我公司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本书)。

二、 设计内容及涉及范围

1. 项目名称: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江苏新沂港
3. 建设规模: 库区总用地面积为29949.44平方米, 建设散装粮食平房仓容约4.9万吨(按小麦计算), 附属的消防、供电、道路、绿化、围墙等设施。
4.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4.9万吨双T板平房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工程及各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粮食收储工艺、粮库智能化通风、粮情检测、粮库数字化设计等。

三、 设计进度和图纸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 并应完成我公司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 消防审核等。
2. 设计单位应反复进行结构、设备选型和设备系统优化设计, 以降低工程成本, 设计后业主请专家评审。
3. 关于设计变更和修改, 对政府审查部门的意见, 施工现场图纸会审记录、施工中需要现场调整的意见, 经双方确认后均视为设计单位正常的工作范围,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修改和变更, 不发生设计修改费用; 如因我公司原因产生的方案变动或政府行为而导致重大变动重出施工图, 可经双方协商修改合同调整设计费用。

四、 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为散装粮食平房仓容约4.9万吨(按小麦计算), 及配套附属的消防、供电、道路、绿化、围墙等设施。设计需满足粮生产作业要求及消防等国家相关规范。

2. 总平面布局

1) 总平面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停车位数符合规划条件要求，仓房排布及间距满足粮食进、出仓、补仓要求。

2) 总平面竖向设计合理，满足防洪要求，运粮车辆出入库区便利，便于移动式粮食输送设备推行。处理好与周边既有建筑关系。考虑到粮库特殊性，可暂不考虑海绵城市设计及装配式建筑要求。

3. 建筑功能

1) 建筑应满足散散装粮食存储要求，经济性好。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粮食仓储要求，设计合理。

3) 粮食通风、检测等设备配置先进、适宜。

4) 粮食储藏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适当。

4. 建筑造型

仓型选择合理、功能与形式统一，立面简洁大方、经济，能够体现粮库建筑风格。

5. 结构

结构选型合理、经济，结构及构造措施充分考虑散粮堆放特性，应考虑屋面光伏荷载预留及安装。

6. 设备

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防雷、粮食收储工艺、粮库智能化通风、粮情检测、粮库数字化等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经济合理。

7. 绿色建筑

考虑本项目主要为粮仓建筑，无新建民用配套，设计时可考虑工艺设备节能和绿色储粮技术。

第六章 签约合同价清单计价要求

1. 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指本 EPC 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建筑直接成本、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计，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2 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1.5 关于本项目非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2)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6 最终结算价（扣除设计费）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时，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的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价。

2. 前期费用计价原则：

(1) 招投标代理费用：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标准的4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 项目估算及经济指标对比测算：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计取。

3. 设计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4. 单体建筑直接成本计价原则：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3）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 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住宅分户验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 c.按质论价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 d.垂直运输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 e.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中间值；
- f.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 g.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h.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 i.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 j.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k.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4）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

材料费价格按施工期间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准。

（5）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预算编制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6）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

5. 单体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计价原则：

按现行国家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

6.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见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中标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后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中标后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中标后提供）
5.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一）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元（RMB¥_____元），设计费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_____%，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二）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格式二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格式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六：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参加（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七：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